

12-3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2
-------------------	-------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7
--------------------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9
-------------------------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	-------

(六)人事費分析表	59
-----------------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90
------------------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	-------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4—95
------------------	-------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	----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8—105
-----------------------	--------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109
------------------------	---------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1
--------------------------	---------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	-----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	---------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	--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20
-----------------	---------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19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國家安全維護處	臺北市調查處	基隆市調查站
	廉政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新竹市調查站
	經濟犯罪防制處	新北市調查處	新竹縣調查站
	毒品防制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苗栗縣調查站
	洗錢防制處	桃園市調查處	彰化縣調查站
	資通安全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南投縣調查站
	國內安全調查處	臺中市調查處	雲林縣調查站
	保防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嘉義縣調查站
	國際事務處	臺南市調查處	嘉義市調查站
	兩岸情勢研析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屏東縣調查站
	諮詢業務處	臺灣省調查處	臺東縣調查站
	鑑識科學處		花蓮縣調查站
	通訊監察處	高雄市調查處	宜蘭縣調查站
	督察處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澎湖縣調查站
	總務處	福建省調查處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公共事務室	(按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工作站)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秘書室	航業調查處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人事室	(依業務需要於各港埠地區設調查站、工作站)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主計室	幹部訓練所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政風室		
	研究委員會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9	2,499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5	5	16	16	2,914	2,91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4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行政業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及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強化司法調查：

(1)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並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2)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協助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主管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保防工作，持續強化「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運作，做好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版保防宣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落實全民保防認知；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協同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緝密蒐證，加強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並積極推動行政肅貪，以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期能建立廉能政府，使人民有感；配合檢察機關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以金錢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賄選案件，淨化選風；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 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防制企業貪瀆，主動與企業建立窗口，推動企業肅貪經驗交流；積極偵辦股市金融犯罪、企業掏空、非法吸金、地下通匯、侵害營業秘密、走私槍械、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電話詐欺恐嚇、非法竊聽、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犯罪；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持續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推動跨境案件合作偵辦，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功能；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研擬防制因應對策，期能達到防處經濟犯罪之目標。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並加強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另發揮以案查案，向上溯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流入國內；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藉以支援偵辦貪瀆、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提供友邦國家派員來台參加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專人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7)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進而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蒐集各類惡意程式並解析其行為態樣，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利用組織學習跨域整合專業團隊，提升外勤第一線調查人員數位證據檢視過濾能力，並依據實驗室認證規範，精進實驗室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協助院、檢辦理數位鑑識工作，加強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以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

(8)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保障工作。

3.加強鑑監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4.充實辦案設施：

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以滿足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之通訊監察需求；持續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 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 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80%
		二	強化資訊系統整合， 提升資料附加價值	1	統計 數據	1.新開發系統 4 案 2.舊系統新增及變更功能 160 案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 數據	1.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2.辦理調查助理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3.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500 人次 4.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8 份	90%
二	強化司法 調查	一	加強蒐處國家安 全調查資料	1	統計 數據	1.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50,000 件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2,500 件及反滲 透、反恐情資 400 件 3.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50 件 4.編撰專報 50 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 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 數據	1.蒐集保防資料 7,000 件 2.編撰保防專報及案例 16 輯 3.辦理保防宣導 600 場次 4.出版清流雙月刊 6 期 5.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 罪、經濟犯罪、 毒品犯罪、洗錢 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 數據	1.偵辦貪瀆案件 350 案 2.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850 案 3.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00 案 4.發掘洗錢犯罪案件 250 案 5.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	90%
三	加強鑑監 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 定效率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 工作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 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 施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80% 90% 90%	1. 發文總件數 1 萬 9,211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 萬 9,208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9.05 %。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412 萬 3,865 筆，資料查詢 164 萬 2,368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應完成 90 案以上，實際完成 70 案，係因應本局業務應用系統整合及相關資料庫整併，致原定目標值未能達成；為精進工作成效，將賡續開發新系統，完成年度績效目標；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822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研討會 25 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51 期養成教育訓練 57 人、第 52 期第 51 週訓練 64 人及調查助理班第 2 期訓練 9 人，各項業務專精班 1,291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121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6,784 冊，出版展抱月刊 1 萬 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19 項國際會議 32 人次，提出 19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4. 行政事務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8,9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8.89 %。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10 萬 1,252 件，採用 9 萬 5,115 件，整編調查專報 184 輯。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159 件，採用 2,768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1,084 件，採用 842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889 件，採用 1,877 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 防制滲透	90%	3. 蒐集書報刊資料 1 萬 4,376 件，出版 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2 冊，另調查專報 141 輯、專題研究 8 篇、資料彙報 4 篇及研析報告 48 篇， 合計 201 篇。 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643 件、防制滲透 資料 1,004 件、安全防護資料 5,657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專(簡) 報 22 輯，研編安全防護等專(簡)報及 案例 271 輯(含關鍵基礎設施建檔)、 重要機關參訪 26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 防會報 1 場次、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 導小組會議 2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 行會報 4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 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2 場次、辦理 固安聯合督訪 9 個單位，召開全國保 防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場次，結合相 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3,590 場 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 萬 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 1 部。
	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經濟犯罪、毒品犯 罪、洗錢犯罪及電腦 犯罪	90%	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847 案、涉案 人數 1,503 人。 6. 偵辦廉政案件： (1) 案數 753 案(其中賄選案件 356 案)。 (2) 涉案人數 3,029 人(包括公務員 332 人、其他共犯 2,697 人)。 (3) 涉案標的 13 億 2,680 萬 2,920 元(包 括貪污金額 3 億 7,324 萬 5,120 元、 圖利金額 8 億 1,817 萬 3,440 元及 其他金額 1 億 3,538 萬 4,360 元)。 (4)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 版。 (5) 編印「廉政工作手冊」、「犯罪調查 作業手冊」及「實用案件偵辦六法」 等專書。 (6)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國 際會議 1 次。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 案數 1,132 案。 (2) 涉案人數 3,001 人。 (3) 涉案標的 1,235 億 9,937 萬 9,490 元。 (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5 萬 8,056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131 案。 (5) 追緝外逃罪犯 10 案 10 人返國歸案，另遞解出境 1 案 1 人。 (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 (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 4 次。 (8) 派員參加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104 年度高級證照」班，參訓人員 11 人。 (9) 舉辦本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初級班 60 人及中級班 59 人。 (10)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0 次、犯罪情資交換 94 件，共同偵辦 4 案及請求協助緝捕 40 案。 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案數 159 案。 (2) 涉案人數 195 人。 (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4,563.973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8 座。 (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6 案 32 人，查獲各級毒品合計 28,788.496 公斤；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239 件。 (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4,161 筆，重量 176.132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2,067 筆，重量 1,351.620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4,534 筆，重 119.974 公斤。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 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協查案件 861 案。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393 萬 4,720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9,656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1,465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81 場，參加人員 8,255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 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222TB427GB，完成鑑識報告 229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87 案，移送 7 案。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46 案。 11. 司法調查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1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2%。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90% 100%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9,805 案，完成化學鑑定 6,144 案、物理鑑定 1,178 案、文書指紋鑑定 1,177 案、生物跡證鑑定 566 案，共計 9,065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75 案、攝影技術應用 252 案、火焚鈔券鑑定 88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29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38 案、訓練人數 2,408 人。 3. 完成受理市話監察 687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1 萬 8,089 線次。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2,930 萬元，執行率 99.98%。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1. 完成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公共藝術設置工程。 2.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3. 依計畫進度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4. 汰換機車 10 輛及偵緝車 1 輛。 5.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6.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7. 依計畫進度建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8. 計畫執行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9. 依計畫進度辦理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0.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8,425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94%。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發文總件數 8,312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8,265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9.43%。 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198 萬 7,028 筆,資料查詢 82 萬 6,070 人次,新開發系統 3 案,舊系統新增及變更功能 117 案;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安講習 1 期,研討會 8 次。 3. 完成調查班第 52 期養成教育訓練 64 人及第 53 期第 24 週訓練 79 人及調查助理班 3 期第 24 週訓練 12 人,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班 713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3,531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心得寫作、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4 項國際會議 8 人次,提出 4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4 萬 7,189 件,採用 4 萬 4,785 件,整編調查專報 153 輯。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1,712 件,採用 1,508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660 件,採用 538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177 件,採用 1,155 件。 3. 蒐集書報刊資料 7,122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1 冊,另調查專報 47 輯、專題研究 2 篇、資料彙報 1 篇及研析報告 22 篇,合計 72 篇。 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1,529 件(含資通安全聯繫表)、防制滲透資料 645 件、安全防護資料 3,417 件,安全防護專(簡)報 5 輯,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全國保防教育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推行委員會議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各 1 場次、辦理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20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462 場次、出版「清流雙月刊」每期 2 萬 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微電影 1 部。 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374 案、涉案人數 628 人。 6. 偵辦廉政案件： (1) 案數 217 案(其中賄選案件 47 案)。 (2) 涉案人數 884 人 (包括公務員 149 人、其他共犯 735 人)。 (3) 涉案標的 5 億 6,358 萬 2,566 元 (包括貪污金額 1 億 2,266 萬 7,629 元、圖利金額 1 億 4,239 萬 1,148 元及其他金額 2 億 9,852 萬 3,789 元)。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9 屆大陸天津年會」會議 1 次。 (5) 舉辦「105 年廉政工作幹部短期講習班」2 梯次。 (6) 舉辦「因應刑法沒收新制實務研討會」會議 1 次。 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 案數 495 案。 (2) 涉案人數 1,120 人。 (3) 涉案標的 329 億 1,385 萬 2,272 元。 (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2 萬 8,318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44 案。 (5) 追緝外逃罪犯 (大陸及港澳地區)6 案 6 人返國歸案。 (6)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犯罪情資交換 19 件及請求協助緝捕 14 案。 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案數 154 案。 (2) 涉案人數 168 人。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3,371.475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 (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5 案 8 人，查獲各級毒品合計 2,837 公斤；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102 件。 (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2,710 筆、重量 130.315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4,777 筆、重量 1,481.935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4,120 筆、重量 577.86 公斤。 (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 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協查案件 441 案。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90 萬 3,973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6,253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820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30 場，參加人員 1,813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 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84TB536GB，完成鑑識報告 118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76 件，移送 6 案。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9 案。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9,454 案，完成化學鑑定 6,965 案、物理鑑定 472 案、文書指紋鑑定 680 案、生物跡證鑑定 813 案，共計 8,930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245 案、攝影技術應用 119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96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92 案、訓練人數 2,065 人次。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完成受理市話監察 304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9,012 線次。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依計畫進度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 2. 依計畫進度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3. 依計畫進度辦理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 4. 依計畫進度辦理本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 5.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機車 1 輛及偵緝車 56 輛。 6.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7. 依計畫進度建置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8.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 9. 依計畫進度辦理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0. 依計畫進度辦理亞太電信公司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 依計畫進度購置桃園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6	1	合計	6,798	6,802	7,165	-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	1,331	1,191	139	
			0423950000 調查局	1,470	1,331	1,191	139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470	1,331	1,191	139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70	1,331	1,191	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2,400	2,573	0	
3	100	1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2,400	2,573	0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2,400	2,573	0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2,400	2,5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9	2,156	1,959	-107	
4	145	1	0723950000 調查局	2,049	2,156	1,959	-107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7	1,594	1,594	53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7	1,594	1,594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2	562	366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9	915	1,442	-36	
7	142	1	1123950000 調查局	879	915	1,442	-36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79	915	1,442	-36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84	714	-84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79	831	728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462,664	5,525,626	-62,962	1. 本年度預算數4,825,252千元，包括人事費4,515,365千元，業務費261,453千元，設備及投資38,193千元，獎補助費10,2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15,36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7,0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3,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耐震能力評估等經費1,558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79,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執勤防彈衣等經費8,954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37,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5)人員訓練經費3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9,79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145千元。
				0023950000 調查局	5,462,664	5,525,626	-62,962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444,438	5,499,556	-55,118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825,252	4,969,363	-144,111	
		2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28,440	232,723	-4,283	1. 本年度預算數228,440千元，包括業務費28,14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6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1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32,68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9,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 業務	145,210	135,160	10,050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3,00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案件等 經費4,00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30,01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辦案蒐證耗材等經費173 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1,000千元，與上 年度同。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5,600千 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45,210千元，係全數業務 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7,910千元，與上 年度同。 (2)電訊工作經費3,3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無線電通訊器材養護等經費10千元 。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24,00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通訊監察設備養護等經費10, 060千元。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12	157,950	83,662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56,037	7,200	48,8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總經費10 6,137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 編列50,1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 費56,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937千元 。 2.上年度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遷建計畫總 經費458,912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 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 ,000千元如數減列。 3.上年度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新建計畫總經 費853,007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 列5,1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5,1 00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15	50,063	2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135,260	100,687	34,573	1.汰換機車5輛及偵緝車60輛經費50,315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及偵緝車5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63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5年度已編列198,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1,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5千元。 2.資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104及105年度已編列102,9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3.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千元。 4.新增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千元。 5.新增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513千元。 6.上年度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及桃園市調查處購置辦公廳室內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95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4,360	-43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18,226	26,070	-7,844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18,226	26,070	-7,844	1.本年度預算數18,226千元，包括業務費6,829千元，設備及投資11,3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經費18,226千元。 (2)上年度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無線遠距傳輸應用計畫及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070千元如數減列。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7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	
	126			0423950000 調查局	1,470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470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及103年12月9日法令字第10304552090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0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規費收入	2,400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1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47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7	
	145			0723950000 調查局	1,647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7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7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2
	145			0723950000 調查局	402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79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 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9	
	142			1123950000 調查局	879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79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5,252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5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5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15,36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15,3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15,3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6,17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96,179千元，係職員2,62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9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296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1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66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0,667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54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46,511		4. 獎金746,51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6,571		5. 其他給與36,57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683		6. 加班值班費159,68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8,098		7. 退休離職儲金198,09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57,360		8. 保險257,3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548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5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6,057		1. 業務費146,05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3,280		(1) 水電費53,28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4,500		(2) 通訊費4,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00		(3) 其他業務租金13,3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813		(4) 稅捐及規費8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
0231 保險費	2,950		
0271 物品	13,609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說明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82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4		料費及檢驗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5		(5)保險費2,950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98		(6)物品13,609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中小型汽車28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0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0公升、液化石油氣80公升，機車83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0公升，按柴油每公升價格19.3元、汽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20		
0299 特別費	2,148		
0400 獎補助費	7,491		
0475 獎勵及慰問	7,491		(7)一般事務費15,264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6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7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000千元。 <4>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7,964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275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8,275千元。 <2>本局青溪園區辦公房屋修繕費12,00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49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726千元，係公務機車838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117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7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5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59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2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4,0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4,420千元。 (11)特別費2,148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3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491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03 一般行政業務	79,943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000		1.業務費43,00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72		(1)其他業務租金5,472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5,235		(4)物品5,23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51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2,7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92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5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5)一般事務費27,551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93		<2>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40		<3>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53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64千元，係按局長1人每年14,000元，職員7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2,750		<5>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613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750		<6>駐警制服經費834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4,82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千元。	
				<8>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經費19,520千元。	
				<9>「公務統計年報」光碟製作經費20千元。	
				(6)國內旅費3,692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法令宣導及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8)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34,193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护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5,153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9,040千元。	
				3.獎補助費2,750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04 資訊作業		37,230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230		1.業務費33,2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730		(1)通訊費14,7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0		(2)資訊服務費16,8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100		<1>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等設備養護費4,2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3,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3>網路設備養護費4,0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驗證等經費3,650千元。	
				(3)物品1,1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等經費。	
				(5)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包括：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35,8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1)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等經費2,200千元。 (2)建置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經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780		1.教育訓練費78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050		2.水電費3,0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60		3.通訊費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4		4.其他業務租金56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3		(1)影印機租金144千元。
0271 物品	1,900		(2)接送學員租車費4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4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0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00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743千元。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6.物品1,9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2,543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80千元。
			(2)學員伙食費5,738千元。
			(3)學員服裝費1,750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017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等經費1,600千元。
			(6)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3,430千元。
			(7)文康活動費5,828千元，係按員工2,91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6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6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宣導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2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36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66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4		項5人所需之訓練費3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62		2.參加國際會議16項25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3,062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64,00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500千元，包括：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6,300千元。 3. 物品2,0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7,2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9,0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200千元。 5. 國內旅費1,8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64,000		
0203 通訊費	6,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0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00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150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0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0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
0200 業務費	3,150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0271 物品	90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		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1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2)「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30千元。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865千元。
			3.物品905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855千元。
			4.一般事務費975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59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1冊印刷費10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85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係衛星訊號接收器材養護費。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32,680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680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50		2.保險費3,530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3,5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5.一般事務費14,9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00		(1)駐華機構聯絡交流經費1,0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6,8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3)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2,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400		(4)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4,70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15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140千元，係赴香港地區與國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9,000	國家安全維護處	外執法機構派駐單位協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9,000	、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8. 國外旅費13,4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400		(1) 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10,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		(3) 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410千元。
0271 物品	2,1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5		1. 通訊費5,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600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2) 寄發清流雙月刊及保防宣導資料等郵資1,000千元。
			2. 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等租金。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包括：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45千元。
			(2)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125千元。
			(3) 清流雙月刊稿費720千元。
			4. 物品2,1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保防教育宣導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3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1,605千元，包括：
			(1) 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5,425千元。 (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2,700千元。 (3)「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等經費1,200千元。 (4)督訪各保防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250千元。 (5)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护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230千元。 (6)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燈箱廣告、短語(劇)等經費800千元。 (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等經費500千元。 (8)辦理政府機關安全維護人員認證所需專業驗證等經費500千元。 6.國內旅費8,60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7,000千元。 (2)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600千元。 (3)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等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7.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05 貪瀆犯罪防制	33,00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000		1.通訊費1,6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6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40千元。		
0271 物品	500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5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700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經濟犯罪防制	30,010	經濟犯罪防制處	定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710	及各外勤處站	4. 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1,200		5. 一般事務費8,65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250千元。
0271 物品	500		(2)「廉政工作手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及「實用案件偵辦六法」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2		(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0		6. 國內旅費21,700千元，係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辦案人員差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18		7. 運費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0294 運費	250		8. 短程車資4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0295 短程車資	14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00		1. 業務費29,71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1)通訊費1,2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1>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90千元。
			(3)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2,252千元，包括：
			<1>外逃罪犯名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費等24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2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8,892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0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1,000千元。	
			(5)國內旅費12,00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3,218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2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14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2.獎補助費300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07 毒品犯罪防制	31,000	毒品防制處及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000	外勤處站		
0203 通訊費	2,500		1.通訊費2,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0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毒品監燬等評鑑費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58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750		4.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5.一般事務費12,158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320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40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500千元。	
			(3)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護衣等經費450千元。	
			(4)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800千元。	
			(5)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5,600	洗錢防制處、資	、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8,308千元。 (6)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4,75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32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運費14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搬運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65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訓練費。 2.通訊費350千元，包括：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2)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3.資訊操作維護費1,900千元，係惡意程式動態解析系統等養護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24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68千元。 (4)「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8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370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 6.物品2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1,85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600	通安全處及各外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勤處站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7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				
0291 國內旅費	72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8,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70千元。 (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光碟製作經費11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 (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35千元。 (5)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經費100千元。 (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275千元。 (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經費等40千元。 8.國內旅費725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425千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21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7,910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1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 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證物鑑識及蒐證人員參加專業研習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605		2. 通訊費605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0271 物品	12,200		4. 物品12,2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藥、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材料費10,5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2) 辦案蒐證器材專用電池、零組件、光碟片、時間訊號產生器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等經費210千元。
0294 運費	30		5. 一般事務費300千元，係研究報告印刷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7.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8. 運費3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 電訊工作	3,300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00		
0203 通訊費	50		1. 通訊費50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0		2. 其他業務租金82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910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等租金700千元。
0271 物品	1,300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3. 稅捐及規費91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124,000	通訊監察處及各	4.物品1,30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24,000	外勤處站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通訊設備等通訊器材維修費。
0203 通訊費	53,44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通訊費53,445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71 物品	4,000		(1)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5,7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70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3,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5		(3)亞太電信監察專線監察費1,275千元。
0294 運費	10		(4)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行動寬頻及電子郵件等監察專線監察費22,930千元。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24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3.物品4,000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070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65,510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養護費360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455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6.運費10千元，係器材之運輸及裝卸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6,037
-----------	-----------------	------	--------

計畫內容：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56,037	總務處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9日院臺法字第1040010669號函核定，總經費106,137千元，分年辦理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工程，103年度編列13,800千元、104年度編列36,200千元、105年度編列1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6,037千元，預定辦理最後1年房屋建築工程，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081千元(本年度編列2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03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31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5輛及偵緝車60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15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0,3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5輛經費315千元。 2. 汰換偵緝車60輛經費5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315		
0305 運輸設備費	50,31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5,260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3.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4.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5.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 汰換各式資訊電腦設備，維持本局司法調查職掌業務所需之基礎資訊設備能量。
3.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4. 透過鑑識科儀與蒐證設備之建置，精進檢驗技術與鑑識效能，並提升本局犯罪案件蒐證品質與量能，強化物證管理與後勤支援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11,708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及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等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102年度編列23,598千元、103年度編列19,973千元、104年度編列16,537千元、105年度編列13,69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0年經費11,708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尚待編列220,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08		
02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3,039	資通安全處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104年度編列79,895千元、105年度編列23,0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3,039千元，預定辦理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尚待編列20,9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39		
03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28,00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監察系統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5年度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8,00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監察系統第2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建置，尚待編列55,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5,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40,00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031454號函核定，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1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建置，尚待編列15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		
05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2,513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05716號函核定，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513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體自動化前處理系統及證物動態影像拍照記錄等設備，尚待編列97,5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13		
0304 機械設備費	27,6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24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8,226
-----------	-------------------	------	--------

計畫內容：
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預期成果：
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本局偵辦各類重大犯罪與各級院檢囑託之證物鑑識，以精進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18,226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29		1.業務費6,82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4		(1)教育訓練費24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0		(2)臨時人員酬金1,290千元，係聘用研究助理及赴林區採集檜木等樣本人員之酬金。
0251 委辦費	1,624		(3)委辦費1,62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等辦理語者識別研究及檜木DNA檢驗分析等。
0271 物品	3,505		(4)物品3,505千元，係購買進行研究所需之衍生化試劑、聚合酵素、實驗材料及儀器常用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5)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研究計畫資料印刷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110		(6)國內旅費110千元，係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計畫之業務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263		(7)國外旅費263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97		2.設備及投資11,397千元，係購置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熱裂解進樣系統、大氣壓力快篩游離源及超高感度四極桿串聯質譜儀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11,397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825,252	228,440	145,210	18,226	56,037	50,315
0100 人事費	4,515,36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6,17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9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667	-	-	-	-	-
0111 獎金	746,51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6,57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68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8,098	-	-	-	-	-
0151 保險	257,360	-	-	-	-	-
0200 業務費	261,453	228,140	145,210	6,829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4	65	60	24	-	-
0202 水電費	56,330	-	-	-	-	-
0203 通訊費	19,690	18,000	54,100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0	1,90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36	100	82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13	200	910	-	-	-
0231 保險費	2,950	3,53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1,29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3	29,532	35	-	-	-
0251 委辦費	-	-	-	1,624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	-
0271 物品	21,844	6,705	17,500	3,505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5,458	89,590	300	13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98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20	60	70,790	-	-	-
0291 國內旅費	5,792	59,725	655	110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808	-	-	-	-
0293 國外旅費	3,062	13,925	-	263	-	-
0294 運費	200	440	40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5 短程車資	30	180	-	-	-	-
0299 特別費	2,14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93	-	-	11,397	56,037	50,3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40	-	-	-	56,037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11,397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50,3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53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0,241	3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75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491	3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260	3,924				5,462,664
0100 人事費	-	-				4,515,3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96,1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29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10,667
0111 獎金	-	-				746,511
0121 其他給與	-	-				36,57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59,6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98,098
0151 保險	-	-				257,360
0200 業務費	-	-				641,632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233
0202 水電費	-	-				56,330
0203 通訊費	-	-				91,79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8,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20,256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923
0231 保險費	-	-				6,4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2,0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4,570
0251 委辦費	-	-				1,62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80
0271 物品	-	-				49,554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55,3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2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1,4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9,270
0291 國內旅費	-	-				66,2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3,808
0293 國外旅費	-	-				17,250
0294 運費	-	-				68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				210
0299 特別費	-	-				2,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260	-				291,2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5,077
0304 機械設備費	70,643	-				82,04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50,3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217	-				68,217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				15,553
0400 獎補助費	-	-				10,54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7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7,791
0900 預備金	-	3,924				3,924
0901 第一預備金	-	3,924				3,924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37			法務部主管	4,515,365	641,632	10,541	-
				調查局	4,515,365	641,632	10,541	-
				司法支出	4,515,365	634,803	10,541	-
			1	一般行政	4,515,365	261,453	10,241	-
			2	司法調查業務	-	228,140	30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45,21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6,829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6,829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4	5,171,462	-	291,202	-	-	291,202	5,462,664
3,924	5,171,462	-	291,202	-	-	291,202	5,462,664
3,924	5,164,633	-	279,805	-	-	279,805	5,444,438
-	4,787,059	-	38,193	-	-	38,193	4,825,252
-	228,440	-	-	-	-	-	228,440
-	145,210	-	-	-	-	-	145,210
-	-	-	241,612	-	-	241,612	241,612
-	-	-	56,037	-	-	56,037	56,037
-	-	-	50,315	-	-	50,315	50,315
-	-	-	135,260	-	-	135,260	135,260
3,924	3,924	-	-	-	-	-	3,924
-	6,829	-	11,397	-	-	11,397	18,226
-	6,829	-	11,397	-	-	11,397	18,22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3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75,077	-
			0023950000 調查局	-	75,077	-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	75,077	-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	19,040	-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6,037	-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	56,037	-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	-	-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2,040	50,315	68,217	15,553	-	-	291,202
82,040	50,315	68,217	15,553	-	-	291,202
70,643	50,315	68,217	15,553	-	-	279,805
-	-	4,000	15,153	-	-	38,193
70,643	50,315	64,217	400	-	-	241,612
-	-	-	-	-	-	56,037
-	50,315	-	-	-	-	50,315
70,643	-	64,217	400	-	-	135,260
11,397	-	-	-	-	-	11,397
11,397	-	-	-	-	-	11,397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6,1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667	
六、獎金	746,511	
七、其他給與	36,571	
八、加班值班費	159,683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 ，同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8,098	
十一、保險	257,3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15,365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9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9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9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16	16	-	-	2,914	2,914	4,355,682	4,464,961	-109,27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14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720千元。 (2) 「鑑識科技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1,29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5人19,520千元。 (2)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0人3,430千元。
5	5	16	16	-	-	2,914	2,914	4,355,682	4,464,961	-109,279	
5	5	16	16	-	-	2,914	2,914	4,355,682	4,464,961	-109,279	

預算員額：	職員	2,499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14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5棟	174,684.18	1,299,313	20,275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5戶	1,021.02	3,59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41.02	290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705.20	1,302,904	20,275		13,262.73	-

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13,300	-	187,946.91	-	13,300	20,275
	-	-	-	-	1,021.02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241.02	-	-	-
	-	-	-	-	-	-	-	-
	-	-	13,300	-	188,967.93	-	13,300	20,275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學院校工讀生	-
			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 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 需支付之工讀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及在職亡故人員 遺族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 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 緝犯獎勵金。	

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41	-	-	10,541
-	10,541	-	-	10,541
-	2,750	-	-	2,750
-	2,750	-	-	2,750
-	2,750	-	-	2,750
-	7,791	-	-	7,791
-	7,491	-	-	7,491
-	7,491	-	-	7,491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1,054	3,629	18	822	3,34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8	253	3,325	14	201	3,0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5	801	304	4	621	304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7年國際法醫毒理學家協會（TIAFT）第55屆年會 - 91	美國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化學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0	1	56	43
02 參加2017年Interspeech研討會或同類型研討會 - 91	瑞典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物理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9	1	53	53
03 參加第35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1.研討經濟犯罪趨勢。 2.汲取經濟犯罪防制之實務經驗。	10	2	250	223
04 參加第124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8	2	136	132
05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未定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0	2	50	130
0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斯里蘭卡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8	2	102	70
07 參加2017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2.強化國際聯繫合作關	14	1	30	124

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127	鑑識科技業務	義大利	104.08	1	119
					-	-
					-	-
30	136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41	514	一般行政	英、法、德國及荷蘭	102.08	2	393
			英國及馬來西亞	103.08	3	547
			英國	104.09	2	523
43	311	一般行政	美國	101.09	2	188
			美國	103.10	2	268
			美國	104.10	2	274
10	190	一般行政	南非	102.06	2	212
			秘魯	103.05	2	352
			巴貝多等國	104.06	5	286
16	188	一般行政	印度	100.07	2	172
			澳洲	101.07	2	185
			紐西蘭	104.07	2	157
8	162	一般行政	日本	102.09	1	155
			日本	103.08	1	151
			日本	104.08	1	154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未定	係，加強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1.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 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10	2	50	130
09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未定	1.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7	1	54	52
10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1. 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 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16	113
11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8屆第3次大會 - 91	未定	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 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94	161
1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9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	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 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	10	2	94	161

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90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2.01	2	261
			匈牙利	103.02	2	279
			德國	104.01	2	269
6	112	一般行政	蒙古	102.09	1	69
			泰國	103.11	2	112
			尼泊爾	104.11	1	75
10	239	一般行政	美國	102.09	1	109
			捷克	103.05	2	202
			捷克	104.05	2	219
14	269	一般行政	挪威	102.06	2	437
			法國	103.06	2	240
			澳洲	104.06	2	164
14	269	一般行政	法國	101.10	2	228
			法國	103.10	1	127
			法國	104.10	2	243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締約國會議 - 91	奧地利	考。 1.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網絡。 2.瞭解各會員國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情形。	10	1	47	59
14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 - 91	未定	1.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2.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7	1	13	54
15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大會 - 91	英國	1.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2.提升安全及執法科技技能。	7	1	44	-
二・不定期會議						
16 參加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會議 - 91	未定	1.履行區域代表義務。 2.增進與其他會員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實質跨國情報交換。	10	2	50	130
1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前會議 - 91	印尼	1.履行會員義務，提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量。 2.所獲經驗，有助於我國未來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之準備。	7	1	14	45
1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 - 91	印尼	1.履行會員義務，提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量。 2.所獲經驗，有助於我國未來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之準備。	14	1	14	95

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4	130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1.10	4	208
			俄羅斯	104.10	1	117
					-	-
4	71	一般行政	印尼	103.08	1	39
			澳洲	104.11	1	78
					-	-
-	44	一般行政			-	-
					-	-
					-	-
10	190	一般行政			-	-
					-	-
					-	-
5	64	一般行政			-	-
					-	-
					-	-
10	119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6.01-106.12	81	1
02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德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德語能力，有必要赴德國實地接受德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6.06-106.12	180	1
03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馬來西亞	1.為提升駐外人員馬來西亞語能力，有必要赴馬來西亞實地接受馬來西亞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6.06-106.12	180	1
04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印尼	1.為提升駐外人員印尼語能力，有必要赴印尼實地接受印尼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6.06-106.12	180	1
05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沙烏地阿拉伯	1.為提升駐外人員阿拉伯語能力，有必要赴沙烏地阿拉伯實地接受阿拉伯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6.06-106.12	180	1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90		55		145	一般行政	2
-		55		3		58	一般行政	1
-		19		3		22	一般行政	1
-		19		3		22	一般行政	1
-		54		3		57	一般行政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暫訂)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各國反貪機構人員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拓展我國反貪能見度及合作網絡。	106.01 - 106.12	5	2
02 參加第12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1	澳門	澳門警務部門及大陸地區、香港等地高層執法人員	探討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成效，強化合作聯繫交流。	106.01 - 106.12	4	5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議」91	香港	香港警務部門及各國洗錢防制專業人員	反洗錢及反恐籌資財富調查及情報工作人員專業培訓、經驗交流及聯繫。	106.01 - 106.12	5	2
04 赴陸與公安檢察洗錢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河南、廣東(暫訂)	大陸地區公安、檢察及洗錢防制部門	辦理高層工作會談，強化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推展各層級聯繫管道，增進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106.01 - 106.12	8	8
05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等；澳門：檢察院、警察總局	與相關執法部門工作會談，強化雙方打擊犯罪共識，深化聯繫機制。	106.01 - 106.12	4	6
06 與歐美澳等國執法單位派駐香港辦事處工作會談91	香港	歐美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	赴香港與歐美(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等)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建立有效聯繫管道，俾利與世界主要國家執法機關接軌，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	106.01 - 106.12	3	3
07 參加第10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91	香港	香港及大陸地區、澳門與會專家學者	與香港及大陸地區、澳門檢察、公安、洗錢防制機構等高層及學界等共研策進兩岸四地刑事法學及實務之推動與實踐。	106.01 - 106.12	5	5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82	17	139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交流反貪實務及策進作法，推展國際反貪合作。
74	143	63	28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與會，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策進、深化合作面向。
26	90	11	127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各國(地)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策略工作者建立聯繫平台，瞭解洗錢防制動態。
284	404	67	755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每年例行辦理，與大陸公安高層工作會談，達成強化、深化及廣化共識。
104	193	63	36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強化與香港、澳門各執法部門之打擊犯罪合作，建立聯繫窗口，以有效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及案件偵辦。
39	94	7	14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各項國際合作業務，當面會談、交流意見，擴大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成效。
65	225	43	33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藉學術理論與實務問題之比較與研討，推動跨域刑事司法協助與合作機制之建置與完善。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1	北京、上海(暫訂)	海協會、國務院臺辦及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等	兩岸司法單位年度工作會談為兩會交流固定行程，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狀況與成果。	106.01 - 106.12	5	1
09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毒品犯罪案件。	106.01 - 106.12	16	16
10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杭州、上海、廈門(暫訂)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經濟犯罪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經濟犯罪案件。	106.01 - 106.12	12	12
11 執行遣返(接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司法廳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遣返外逃通緝犯歸案及代法務部執行接返受刑人返臺。	106.01 - 106.12	20	22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7	6	71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況與運作情形。
190	240	20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大陸地區公安或香港、澳門司法、警務等部門建立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工作會談等工作，強化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152	345	40	537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進行會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306	188	122	616	司法調查業務	有	遣返（接返）業務係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遣返外逃通緝犯及接返受刑人等工作，前往地點為協助本局緝捕之大陸地區省（市），期間進行工作會談多以下榻旅館之會議室、嫌犯交接以機場貴賓室為主，並未進入大陸公務機關拜會。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160,541	-	-	10,921	5,171,46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160,541	-	-	10,921	5,171,462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03-106	1.06	0.50	-	0.56	-	行政院104年3月9日院臺法字第1040010669號函核定。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97-107	4.31	1.85	0.14	0.12	2.20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04-107	1.47	0.80	0.23	0.23	0.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5-108	1.04	-	0.20	0.28	0.56	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6-109	1.98	-	-	0.40	1.58	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031454號函核定。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106-109	1.30	-	-	0.33	0.97	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05716號函核定。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00	424
1.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1,200	424
(1)聲紋鑑識量能提升計畫	106-108	建立國人聲紋資料庫並辦理語音增強及文字特定模式語者驗證等技術研究，以提升聲紋鑑識量能。	1,200	160
(2)臺灣檜木委外辦理NGS 檢驗分析	106-106	以NGS(次世代DNA分析儀)檢驗及分析臺灣檜木之DNA分子基因特徵標誌。	-	264

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24
-	-	-	1,624
-	-	-	1,360
-	-	-	264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	已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三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